

唐河县公安局文件

唐公文〔2024〕9号

唐河县公安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唐河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法治公安建设向纵深发展，并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高标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12次，引导全县公安机关全面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建设。1月28日，县局组织全

体班子成员、科所队双正职、2022年度立功受奖名辅警代表和最新一批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第一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班，副县长、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志同志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走好新时代新征程唐河公安赶考之路》为题，为全警讲授了2023年第一堂党课，引领全警迅速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市局和县局党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9月28日，县局党委印发《中共唐河县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局民辅警要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9月29日，县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开班，县局所有班子成员参加学习，副县长、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勤俭强调，班子成员要带头抓好理论学习，聚焦主题教育的指定书目，一篇一篇细读，逐段逐句深悟，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真正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招、硬招、妙招、高招，不断增强护航发展、服务群众、防范风险的能力本领。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党委中心组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定期组织中心组学习研讨会，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警政治理论学习，有计划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为进一步检验学习效

果，县局组织全警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律法规线上普法培训测试答题活动，并将答题情况纳入各单位绩效考评。根据中心组学法计划，中心组先后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案审查相关规定、两高《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两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促进提升全警法治素养。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副县长、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勤俭同志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局党委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局主要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年度“述法”要求，将推进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述职。9月13日，李勤俭同志参加检警协作联席会议及检警同堂，对两高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进行学习，并就电诈案件办理与检察机关达成共识。严格贯彻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我局开庭的8起行政诉讼案件均负责人均出庭应诉，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执法水平。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大力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打违法犯罪，严管公共安全，坚决守护群众

平安。强化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深入开展“雷霆”系列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同时结合县域治安实际，组织开展“护航2023”、“百日破案攻坚”、“打盗抢、打电诈、追逃犯”等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各类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着力提升打击质效，增强公众安全感。今年以来，全局共破获刑事案件836起，其中现行命案3起，采取刑拘、取保、监居等刑事强制措施2383人，逮捕426人，起诉审结1133人，抓获各类逃犯351人，其中抓获命案积案逃犯3人，公安部B级逃犯1人，县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排名全市第三。

（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按照“层圈防控、技术支撑、网格布警、快速反应”总体思路，以“层圈”“巡防区”“网格化”建设为基础，将城区划分为3个防控圈、5个巡防区、9个巡防网格，设立24小时屯警点6个、执勤点6个，强化“1.3.5分钟”快反机制，重要节点适时启动社会面巡逻防控高等级勤务，机关备勤警力下沉参与城区巡逻防控，强化驻点值守、区域辐射，时刻保持快速反应处置准备，持续增强社会面管控力。

（三）强化公共安全治理和消防安全管理。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61643起，其中酒醉驾1061起，查获无牌无证交通违法690起，货车超载1337起，辖区无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加强重点部位、重点物品管控，检查各类重点场所、部位3285家次，发现整改各类隐患1578处，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案件28起，行政拘留28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收缴烟花爆竹8103箱，查处不落实旅馆业“四

实”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案件15起，未通知家属后果案25起，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4家。依法履行派出所消防职责，开展“月月119”活动，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多合一”“九小”场所等8244家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476份，有效防止了“小火亡人”和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定期开展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共召开9次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严格落实“两统一”工作机制，共审核提请批准逮捕413起799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780起1491人；先后开展执法巡查4次，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次，狠抓警情和案件执法源头，执法不规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全面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目前县局执法办案中心已完成提质增效，打造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的执法办案新模式。

（五）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强力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治理，做实源头治理、治旧控新，维护公安信访秩序持续稳定。今年以来，京省访为65件，同比下降30.85%。

（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针对近年来矛盾纠纷警情现场处置不规范问题，法制部门整理制定了《纠纷类警情处置指导意见》，从处警准备、处置基本原则、处置一般流程、常见警情处置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指导办案单位规范处置纠纷类警情，确保公安执法活动规范，切实提升公安机关的执行力和执法

公信力，避免因处置不规范造成举报投诉。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对唐河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行政执法监督计划、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制度、“两轻一免”事项清单等进行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依法答复。

(八)加强公安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3年度深入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3.8节防拐宣传，结合“110”宣传日、“4·15”国家安全日、“5·15”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以及食品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结合“报、端、微、网、屏”一体全媒体普法矩阵，分层分类分众精准普法。

五、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我局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政治理论学习仍需进一步加强，不同程度上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现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的能力不足；基层法治工作队伍力量仍较为薄弱，一线办案民警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没有处理好“快破案”与“办好案”的关系，容易出现“重实体轻程序”的情形，办案质量有待加强，执法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执法警种缺乏主责意识，在履行条线监管责任方面还没未能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执法办案工作疏于监督管理和专业指导，对本条线突出执法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急于整治。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少数领导干部和民警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与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高标准、新要求还不能很好适应；执法工作管理还不够到位，在抓制度执行方面力度不够、刚性不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挂在嘴上，停留在纸面上；执法监督机制还相对较为薄弱，对容易产生执法问题的事前、事中环节监督不足，没有形成全链条监督模式。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公安执法工作中，继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水平，把执法为民落实到法治公安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真正使法治公安建设成果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发挥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进各执法部门构建起“点、线、面”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县局各业务警种要对本警种线条上的执法办案负责，进一步细化执法规范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提高执法办案质量。从根子上树立起质量优先的理念，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强化执法源头防控，着力解决报案不受、有案不立、违法受案立案问题；强化案件出口把控，继续深化“两统一”工作机制，构建运行规范、责任清晰的刑事案件质量控制模式。

(四)强化执法主体能力建设。鼓励民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和执法资格等级考试，选拔培养一批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
“专家型”法治人才，强化先进典型引领，强化实战练兵强警，
提升全警执法能力和法治素质。

